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蘇貴香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  
傳真：04-22502372  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415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2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4157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財政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